

变更通知函

各投标人：

我单位受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委托，采购的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新北卫生服务中心（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88202100026）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组织政府采购，于2021年5月11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项目采购公告。现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本项目做出如下更正：

一、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第12条履约保证金：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更正为：“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二、商务要求中：“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50%，全部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更正为“7.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场并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资料以及等额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部分二年质保期满后且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维修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采购人无息支付尾款。”

三、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特此通知。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